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金罚决字〔2024〕1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因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，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，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浙江分公司作出罚款 8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浙江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30 日